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欣怡
電話：(02)33936779轉35
電子信箱：bq025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33142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3年度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兒少心理健康課程簡章(9月至10月)、附件2-113年度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兒少心理健康知能培訓報名表(9月至10月)
(33303511_1133142279_1_ATTACH1.odt、33303511_1133142279_1_ATTACH2.ods)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度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兒少心理健康知能培訓」9月至10月課程簡章，敬請貴局（處）及各校自由薦派兒少相關業務承辦人或學校教師報名參訓並惠予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增進第一線專業人員對兒少心理健康之敏感度及心理衛生資源之運用知能，規劃辦理旨揭課程，敬請鼓勵一線人員報名參加，說明如下：

- (一)參加對象：本府各局處兒少業務相關人員，以及本市各級學校導師、科任教師、認輔教師及專輔教師等。
- (二)課程辦理方式：1場次視訊（使用Webex平台進行）； 5場次實體，上課地點為臺北市立新興國中教研中心外辦班教室（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
- (三)課程報名洽詢窗口：

大佳國小 1130822



RHAA1133005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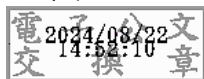
1、學校教師：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王嫻方教師，電話：
(02) 2861-6942分機215。

2、各局（處）報名：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劉欣怡心輔
員，電話：(02) 3393-6779轉35，電子郵件：
bq0259@gov.taipei。

(四)課程相關報名事項詳如簡章（附件1），教師報名請逕行
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報名(<https://insc.tp.edu.tw>)；各局處之薦派人員請於113年9月1日(日)前，
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報名表（如附件2）。相關訊息亦
同步公告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
開課前請密切注意相關公告。

正本：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公文文號：1133005862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度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兒少心理健康知能培訓」9月至10月課程簡章，敬請貴局（處）及各校自由薦派兒少相關業務承辦人或學校教師報名參訓並惠予公假，請查照。

★意見欄

